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至ES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適用於H股股東)，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詳情.....	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52)，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67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供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盛雲先生
王一峰先生
姜超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
陳西嬋博士
王如偉先生
杜琳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據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以使閣下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於2026年7月17日,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選舉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i) 重選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杜琳琳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提名張帥先生當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v) 提名張利民博士及Qunwen Leng (冷群文)博士當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然而,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原第三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的限制,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及王如偉先生各自均將不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及王如偉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及王如偉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杜琳琳女士、張利民博士及Qunwen Leng(冷群文)博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杜琳琳女士、張利民博士及Qunwen Leng(冷群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評核杜琳琳女士的表現後，認為杜琳琳女士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被提名人士均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的多元化教育背景，在會計、公司財務、法律、工程及物理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際關係。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反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四名減至三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原 公 司 章 程	經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u>3</u> 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公告中所提及有關註冊資本變更之修訂外，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修訂須經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終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董事會亦向臨時股東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經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之特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項變更辦理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4.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ESM-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轉讓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2026年7月17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王升楊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王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王升楊先生後，王升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王升楊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於本公司44,336,0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升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盛雲先生

盛雲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研發負責人。盛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研發負責人，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整體研發工作。盛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盛雲先生後，盛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盛雲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雲先生於本公司44,336,0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雲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盛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王一峰先生

王一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及銷售總監，任期至2016年3月。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王一峰先生後，王一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王一峰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一峰先生於本公司44,336,0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一峰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一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吳傑先生，42歲，為董事。吳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家用電器、電機及其零部件製造商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333；香港聯交所：00300)的附屬公司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和經理。彼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廣東海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氣機械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9月起先後擔任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輪值總經理及合夥人。吳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9月13日擔任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24)的董事。吳先生於2020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吳傑先生後，吳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吳傑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傑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張帥先生

張帥先生，40歲，目前擔任北京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456)及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1269)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職員，並於2008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職員及副處長。自2020年8月起，彼先後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一部副總經理及業務二部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591)、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986)、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3)、蘇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702)、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512)及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525)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自南安普敦大學取得微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張帥先生後，張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選舉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帥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帥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琳琳女士**

杜琳琳女士(曾用名杜琳)，36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杜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696))的企業融資部分析師。其後，彼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融資部總監。彼其後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700)的附屬公司)雲與智慧產業事業群投資運營總監，通過(i)定期審閱營運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ii)參與制訂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業務及財務系統；(iii)帶領會計團隊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及(iv)應用財務指標提供財務分析並為決策提供支持，負責領導多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工作。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副總裁。杜女士於2014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學。杜女士自2014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杜琳琳女士後，杜琳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杜琳琳女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琳琳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杜琳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張利民博士

張利民博士，61歲，現任蘇州大學教授，自1986年7月起，先後在該校擔任助理講師、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職。自2022年9月起，彼亦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蘇州分所的兼職律師。張博士於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曾任關西學院大學客座研究員、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曾任福特漢姆大學訪問學者，並擔任蘇州東吳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張博士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張利民博士後，張利民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選舉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利民博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利民博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利民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

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63歲，2024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理工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嘉興)教授及戰略科學家。冷博士曾擔任馬克斯·普朗克微結構物理研究所訪問學者、阿拉巴馬大學博士後研究員、TDK株式會社薄膜材料工程師、里德萊特公司製程工程師與先進材料工藝開發首席工程師、吉佳光學公司首席工程師、西部數據公司的研發總監，以及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冷博士於清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取得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科隆大學取得物理學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後，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選舉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a) 王升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盛雲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王一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吳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e) 張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a) 杜琳琳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張利民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c) 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7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刊發。對於上述重選及選舉董事議案的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具體投票方式請見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說明。

2.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代表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同時交回H股份過戶登記處。

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及姜超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王如偉先生及杜琳琳女士。